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973號

原告 郭文浩

訴訟代理人 李偲

被告 陳秀盆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謝麒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未補正原因事實、訴之聲明之部分：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428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文。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關於事實之部分僅記載如「謝男涉及詐欺、洩漏個資」、「謝男應向賣家郭文英索賠，而非我們無辜第三人」等內容，但卻未詳述整起事件的原因事實（包含但不限於人、事、時、地、物），本院無從判斷審理範圍，後原告又提交書狀陳稱：不同意113年度司執字第89708號變價分割共有物（本院卷第97頁），與原告起訴狀之內容似乎毫無交集之處，故原告有補正原因事實之必要。

(三)、又本件原告起訴狀請求內容甚至包含「裁定停止108年度板

01 簡字第1806號」，然此開內容必須在該案聲請，其他案件之
02 承辦人員無從越俎代庖替該案裁定停止，且若該案已經判決
03 確定，法院也無從裁定停止，故本院不明瞭原告的訴之聲明
04 為何，原告有補正訴之聲明之必要。

05 (四)、因本院難以明瞭本件的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故本院於113
06 年11月間發函通知原告進行調查程序，為的是要釐清原告之
07 請求內容，但原告卻未到庭，故本院別無他法，於民國113
08 年12月2日裁定內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相關原因事
09 實、訴之聲明，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
10 書附卷可憑，但原告迄今未補正，依前開說明，其訴難認為
11 合法，應予駁回。

12 二、未繳納裁判費用部分：

13 本件原告提起訴訟，除了未補正訴之聲明外，也沒有繳納任
14 何裁判費用，而不論原告之聲明為何，依法最低也至少要繳
15 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嗣本院於上開113年12月2日裁定
16 內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用，該裁定業於
17 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但原告迄今未
18 繳納任何費用，依前開說明，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9 三、原告提起訴訟，必須將訴之聲明、原因事實具體化使法院可
20 特定審判範圍，此係原告之義務，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
21 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
22 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也應該盡自己
23 之責任，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而非逕
24 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並非
25 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
26 完畢後，再另行起訴，併此敘明。

27 四、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
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